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陳愛珠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藍珮綾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46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57,874元，及自民國86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6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執行費用94,944元，上開

01 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2
02 日止共計57,514,6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4捨5
03 入），再加計執行費用後共57,609,545元（計算式：57,51
04 4,601元+94,944元=57,609,545元）；而執行標的物為原
05 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經執行法院囑
06 託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地於113年10月4日
07 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0,896,449元。因此，系爭房地之價值顯
08 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裁定意旨及說明，原告排除強制
09 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度，故本件訴訟
10 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96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920
11 元。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8號
12 裁定駁回聲請，且原告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經本
13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7號受理，原告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
14 於本件起訴合於程式後，本院始能就該停止執行事件進行審
15 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6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0 附表一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土地 | 地號 | |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所有權人 |
|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| | | 577 | 1/16 | 陳愛珠 |
| 建物 | 建號 | 門牌號碼 | 坐落地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所有權人 |
|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| 層次面積： 76.69 陽臺面積： 13.31 | 全部 | 陳愛珠 |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詹欣樺